「照顧殺人」案件判決分析與法官量刑盲點及展望

中

文／廖建瑜、陳佾庭

（文接上期）

（七）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情狀顯可憫恕減刑

依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立法理由所提及為避免裁判者審酌第 57 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流於主觀判斷而使法定刑形同虛設，故以「憫恕之情狀較為明顯」為條件，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簡言之，法官就具體個案犯罪情節以刑法第 59 條作為調節法定刑過苛之工具[27]。

依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關係，在照顧殺人案件中，殺害卑親屬共計 23 件中，法官只有 3 件未適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有高達 87% 均給予刑法第 59 條減刑之適用；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共計 19 件中，法官有 9 件未適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法官僅有 53% 均給予刑法第 59 條減刑之適用；殺害配偶案件共計 16 件中，法官只有 1 件未適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有高達 94% 均給予刑法第 59 條減刑之適用；殺害兄弟姊妹案件共計 4 件中，法官只有 1 件未適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有 75% 均給予刑法第 59 條減刑之適用（如圖 10）。而在是否引起一般同情，判決中均提及被告的照顧天數或照顧過程的辛勞。從統計分析上在殺害配偶也是俗稱「老背老」的情狀，法院幾乎均給予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之適用，反觀「少背老」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則僅約半數獲得法院減刑之寬宥，與其他關係比較有顯著落差，因此，在照顧殺人之犯罪態樣，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關係，可能影響法官判斷是否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法定刑過重之因素。

（八）減刑因子與刑度

照顧殺人案件除未遂或加工自殺外，常見減刑因子為自首（刑法第 62 條）、責任能力顯著降低（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依情狀顯可憫恕（刑法第 59 條）三種，依法三種事由都交由法官裁量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28]，宣告刑最低可以減至法定刑的一半，也可以僅減一個月，並非必減至法定刑之二分之一[29]。從照顧殺人已確定案件就量刑分析，完全不具有上開三種減刑事由，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統計結果平均刑度 122 月（即 10 年 2 月）。

1. 僅具一項刑法第 59 條事由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平均刑度為 84 個月（即 7 年，宣告刑最低可量處有期徒刑 5 年），若屬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平均刑度為 112 個月（即 9 年 4 月，宣告刑最低可量處有期徒刑 5 年 1 月），若屬殺害兒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本文），則平均刑度為 62 個月（即 5 年 2 月，宣告刑最低可量處有期徒刑 5 年 1 月）。

2. 僅具有一項刑法第 62 條事由

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平均刑度為 132 個月（即 11 年，宣告刑最低可量處有期徒刑 5 年 1 月），若屬殺害兒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本文），則平均刑度為 80 個月（即 6 年 8 月，宣告刑最低可量處有期徒刑 5 年 1 月）。

3. 具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刑法第 59 條二項減刑事由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平均刑度為 34 個月（即 2 年 10 月，宣告刑最低可量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若屬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平均刑度為 63 個月（即 5 年 3 月，宣告刑最低可量處有期徒刑 2 年 7 月）；若屬殺害兒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本文），則平均刑度為 32 個月（即 2 年 8 月，宣告刑最低可量處有期徒刑 2 年 7 月）。

4. 具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刑法第 62 條二項減刑事由

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平均刑度為 83 個月（即 6 年 11 月，宣告刑最低可量處有期徒刑 2 年 7 月）；若屬殺害兒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本文），則平均刑度為 38 個月（即 3 年 2 月，宣告刑最低可量處有期徒刑 2 年 7 月）。

5. 具有刑法第 59 條、刑法第 62 條二項減刑事由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平均刑度為 32 個月（即 2 年 8 月，宣告刑最低可量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若屬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平均刑度為 78 個月（即 6 年 6 月，宣告刑最低可量處有期徒刑 2 年 7 月）；若屬殺害兒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本文），則平均刑度為 34 個月（即 2 年 10 月，宣告刑最低可量處有期徒刑 2 年 7 月）。

6. 具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刑法第 59 條、刑法第 62 條三項減刑事由（如圖 11）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平均刑度為 23 個月（即 1 年 11 月，宣告刑最低可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若屬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平均刑度為 59 個月（即 4 年 11 月，宣告刑最低可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7. 小結

從有限個案進行減刑因子分析，法院適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時減幅較大；而對於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部分在具有同樣及數項減刑因子時，法院宣告刑顯較其他刑法

（文轉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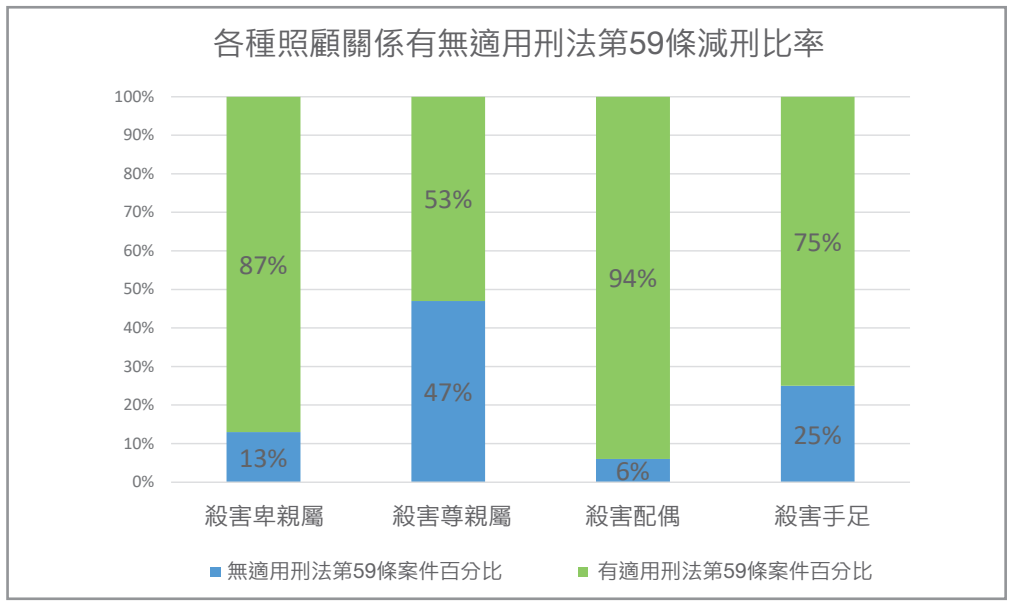


圖 10　各種照顧關係有無適用刑法第 59 條減刑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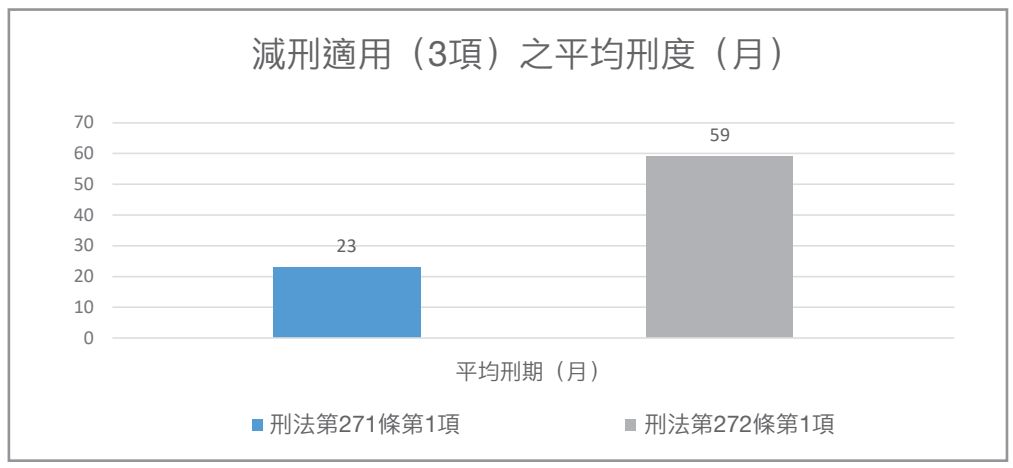


圖 11　適用三項減刑因子平均刑度

註釋

27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77 號解釋許宗力、黃虹霞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意旨。

28 刑法第 62 條、第 19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66 條前段。

29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863 號刑事判決意旨。

30 湯原悦子（2021），介護制度の基礎知識と介護現場の実態（特集 1 介護殺人事案におけるケースセオリー），刑事弁護 105 号，頁 51。

31 湯原悦子（2019），高齢者の心中や介護殺人が生じるプロセスと事件回避に必要な支援，老年精神医学雑誌第 30 巻第 5 号，頁 514。

32 湯原悦子（2016），介護殺人事件から見出せる介護者支援の必要性，日本福祉大学社会福祉学部 日本福祉大学社会福祉論集第 134 号，頁 11。

33 范蓓怡、曾儀婷（2013），台日の伝統的な価値意識の持続と変容に関する比較研究 ── 大学生を調査対象者とする分析 ── ，真理大學人文學報第 14 期，頁 121 至 124。

34 湯淺美佐子（2023），介護殺人の背景要因に関する一考察 ── 家族介護者支援制度の現状と課題について ── ，佛教大学大学院紀要 社会福祉学研究科篇 第 51 号，頁 56。

35 湯淺美佐子，前揭註 34，頁 59。

36 湯原悦子，前揭註 32，頁 16。

37 湯原悦子（2011），介護殺人の現状から見出せる介護者支援の課題，日本福祉大学社会福祉学部 日本福祉大学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第 271 條第 1 項或殺害兒童時為重；同時具有三項減刑事由時，法院亦僅在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方符合緩刑須在宣告刑為有期徒刑 2 年以下之要件。

（九）被害人家屬之意見

刑事訴訟法於 86 年 12 月 12 日增訂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應於審判期日傳喚被害人家屬到場，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在照顧殺人案件中，被害人家屬同時也是被告家屬，法院對於可能最瞭解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日常照護情況之被害人家屬有無意見陳述，對於量刑參考至為重要。從 62 件個案中，有 24 件判決書並沒有載明被害人家屬之意見，有載明被害人家屬意見共有 38 件，其中有 37 件均係為被告請求從輕量刑或不要讓被告入監服刑，有 1 件被害人家屬悲憤莫名（如圖 12）。

（十）案件確定審級與犯罪後自殘

無論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抑或係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或者殺害兒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本文、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起跳，均屬重罪均得上訴三審，然而一審即確定有 28 件，二審確定 18 件，三審確定僅 16 件（如圖 13），也就是一審判刑後，被告已經放棄上訴而告確定，亦可想見被告為自己行為過錯已無欲再尋求上訴辯解，只求儘速入監，亦可從被告犯罪後有 30 件有自殘之動作，其中以服藥燒炭有 13 件、持刀割腕自刺 11 件及其他 6 件跳海、跳樓或上吊等（如圖 14），對於犯罪後內在自責所生之厭世感，彰彰明甚。因此，對於照顧殺人案件之被告如何回歸社會，必須更注意其精神心理層面之治療。

參 外國判決研究對比 ── 以日本為例

全世界最早步入超高齡社會的日本，最早注意到照顧者與同住之被照顧者都超過 65 歲之老老照護情況約 60%，並隨老化加劇中，老年人因照護困難而殺人事件，每年媒體報導都有 40 至 50 起[30]，從公布犯罪數據顯示，自 2007 年起至 2017 年止，因照顧疲勞為殺人動機每年大約 40 起案件[31]，1998 年起至 2015 年 18 年間共 716 件（如圖 15）[32]。因此日本很早即發現照顧壓力因而發生殺害被照顧者之社會現象，投入相關有系統研究甚早，法院判決數量亦較豐富，再加上日本家庭成員特別是親子之間依存扶養之緊密關係，有別於西方社會家庭成員個別獨立性高，而與我國同為儒家教化及孝道思想相近[33]，對於照顧者悖於所謂「倫常」發生殺害被照顧者之行為如何評價，自有其獨特性，故就日本照顧殺人之分析研究，值得我國借鏡。

一、關於加害者性別及關係

學者調查從 1998 年到 2005 年的 8 年間，發生了 198 起因照護而殺人事件，其中 70% 的行兇者是丈夫或兒子；另一項調查中，從 1999 年到 2005 年的 7 年間，發生了 213 起介護殺人案，其中 80% 的兇手是丈夫和兒子[34]，二項研究均發現介護殺人的兇手通常是男性。另從 2019 年起至 2022 年止的研究，加害者為男性比例仍高達 64%[35]。湯原教授分析 716 件照顧殺人案件，就加害者與被害者關係統計結果「配偶者間的殺害」案件共有 333 件（占 46.5%），而「子殺父母」案件共有 311 件（占 44%）。其中最多的是丈夫殺妻案件，共 240 件，佔全部案件的 33.5 %。其次是兒子殺父母案件，共 235 件（占 32.8%）。接下來是妻子殺丈夫案件，共 93 件（占 13.0%），女兒殺父母案件共 76 件（占 10.6%），而父母親殺害子女案件僅 8 件（占 1.1%）（如圖 16）。從家庭結構來看，37.45% 是由兩人家庭，如親子或老夫婦所組成的，特點為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的相處時間長。此外，28.55% 的家庭中，加害者面臨著沉重的照顧負擔[36]。

二、關於照顧者精神狀況

湯原悅子教授 2011 年的研究即點出憂鬱症在照顧殺人可能為發生原因之一，發現在照顧殺人案件中被告大多數罹患憂鬱症[37]，依每日新聞大阪社會部取材班調查，2010 至 2014

（文轉四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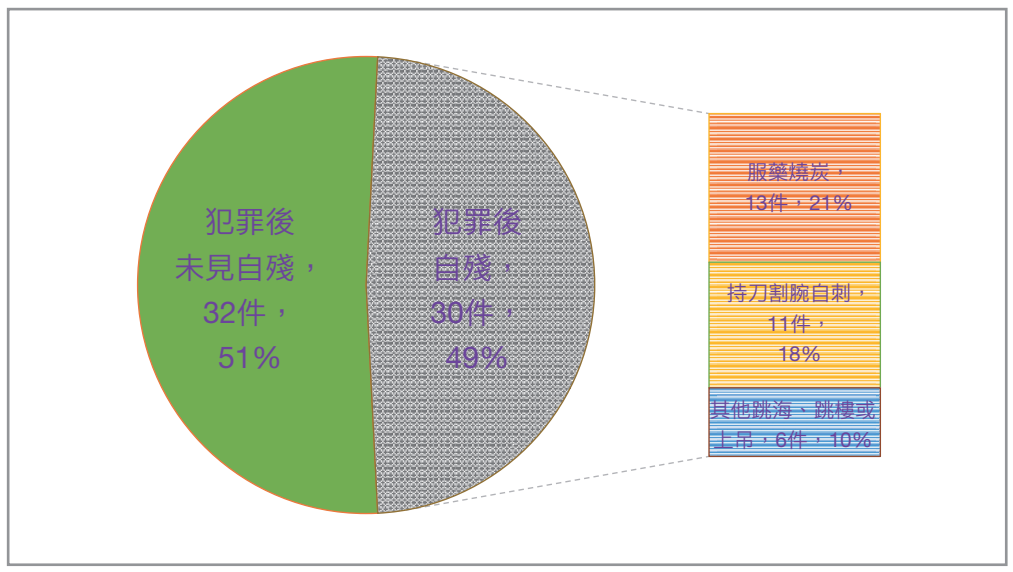


圖 14　被告犯罪後自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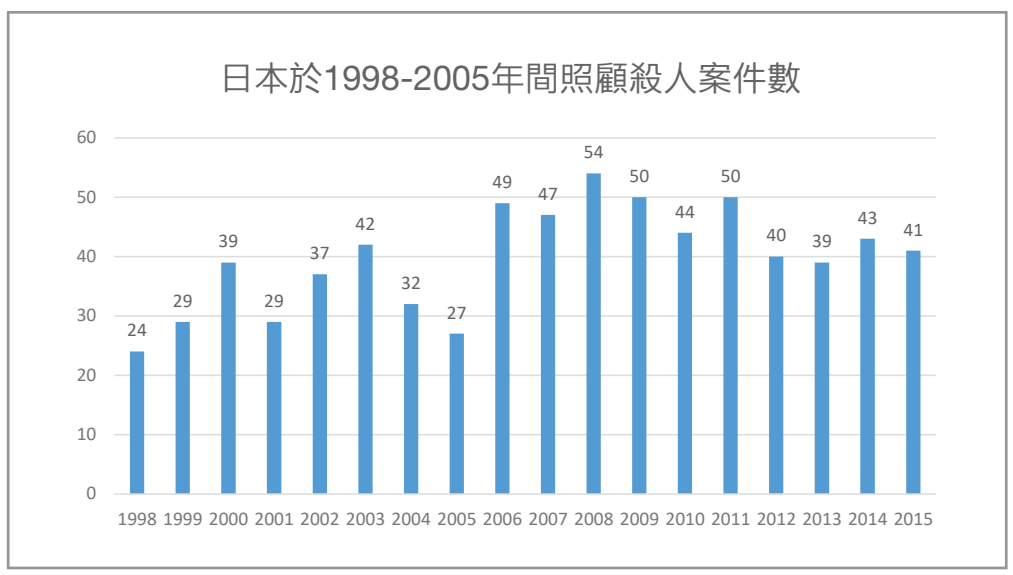


圖 15　數字引自湯原悅子，介護殺人事件から見出せる介護者支援の必要性，頁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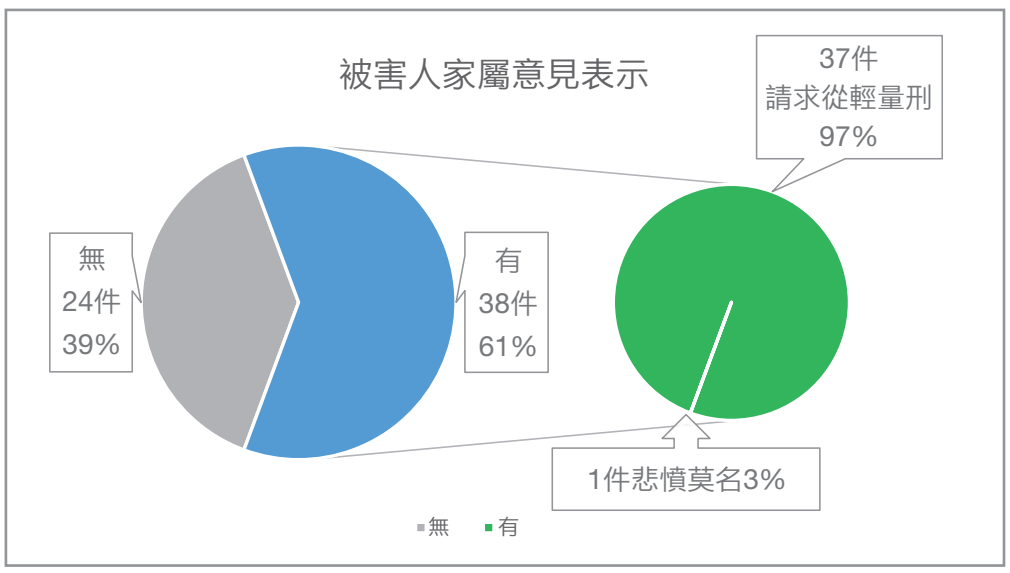


圖 12　被害人家屬意見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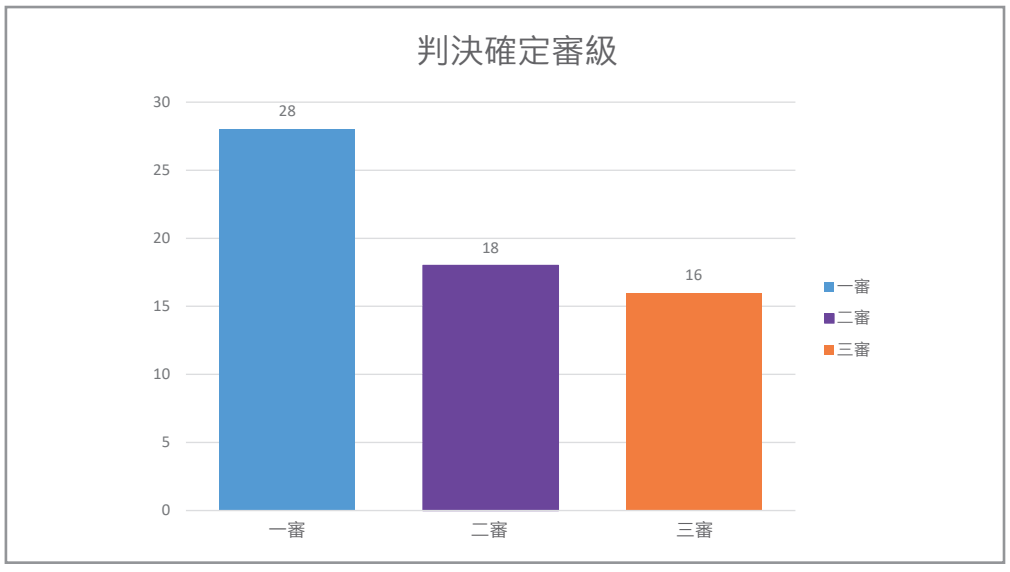


圖 13　判決確定審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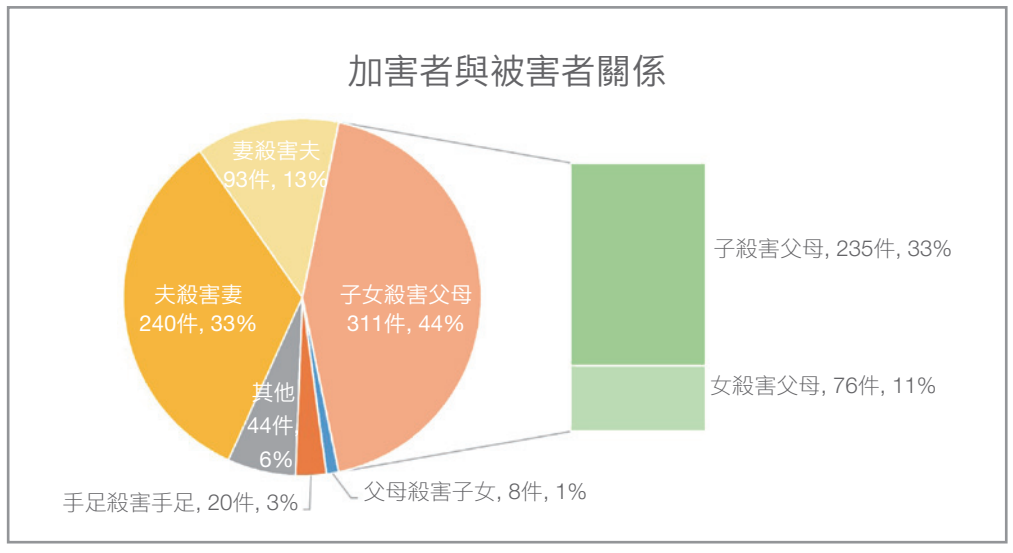


圖 16　數字引自湯原悅子，介護殺人事件から見出せる介護者支援の必要性，頁 13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

（文接三版）

年 5 年間在東京都及附近 3 縣及大阪府、京都府及附近 4 縣所發生 44 件照顧殺人案中，檢視法庭紀錄及訪談相關人員，發現 20 位被告有失眠症狀，而其中 9 位經過精神鑑定認為行為時患者罹患憂鬱症及適應障礙[38]。湯原教授分析研究加害者在殺害被照顧者後想與之一起死去解脫或未成功自殺的案例，佔 38.45%。有 30.95% 的案例中，加害者本人存在著障礙，或者因為照顧疲勞而面臨精神壓力或疾病等身體不適的問題[39]（如圖 17）。

三、法院量刑刑度

學者分析 90 件照顧殺人案件，刑度 6 至 10 年約占 9%；2 至 5 年占約 47%，緩刑約 43%[40]，相較一般殺人事件緩刑僅約 8%，有顯著不同。而對於侵害生命法益給予緩刑宣告，主要考量是犯罪動機和情節。首先是動機惡意性角度，所謂惡意程度，例如：當加害者看到被害者作為人的尊嚴，因疾病或嚴重癡呆而受到削弱時感到遺憾，與加害者僅僅為了逃避照顧被害者的負擔而決定殺人，後者顯然惡意較高。其次從期待可能性減少的角度，在考量照顧者的疲憊程度、情況和年紀，選擇不犯罪之困難度有多高，有無克制餘地。如果被告的「想法」或「思考方式」影響了決策，也需要從「社會普遍觀點」來評估，例如，基於被告責任感與價值觀，不能留負擔給其他家人，不能因此批評被告為什麼不多依賴周圍的人。在判處緩刑的案件中，最常見的行為類型是用繩子等持續勒住頸部。日本從贖罪理論把被告留在社會同時將受到深刻的心理打擊，並在餘下的日子裡感到遺憾和自責[41]。

四、法院量刑有利與不利被告之調查重點

學者[42]從日本法院照顧殺人案件判決中分析，認為法院量刑的重點在被告處於什麼樣的照護環境，作為對於被告不利之調查，係本來可以採取一些措施，包括與其他親戚分擔照護或與醫生、社工、公共機關福利之諮詢，可能就不會造成這樣結果，但卻沒有採取，或者不想努力解決問題，標準是「客觀上被告是否有採取措施來減輕照顧負擔，而且被告採取這種措施並不困難」；抑或照護負擔並不大，只是想逃避的「自私動機」。

對被告有利之調查則從加害者因多年照顧被害人而身心疲憊，造成沉重的精神和身體負擔，尤其對被害者的未來感到悲觀走投無路。在此情況下本身就無可指責，值得同情。或加害者在目睹被照顧者生病或症狀惡化後所感受到的憐憫和痛苦相當大，並且是出於對被害者的愛而為之，因此與向被害者發洩不良情緒或滿足對金錢的貪婪等動機相較，被告行為動機惡性是低的，在裁判員制度實施後，在動機評估上，經常使用與其他動機相較非難性是否較高之方式，以獲取較低之量刑。同樣地，若對於加害者照顧負擔過重，而形成殺害被照顧者之動機，其可非難性是較低，值得注意的是負擔輕重，要避免過於量化和過度簡化，必須高度個人化的判斷，否則可能會導致偏離適當的評估，因為每一個案被照顧者所罹患疾病不同（例如失智或中風）、身體狀況表現不同（例如譫妄或肢體不便），因此須要被照顧之內容亦有所不同。

再者，由於照顧殺人類型通常被認為具有強烈的殺人意圖，因此殺人之犯罪方式，不僅僅是強烈殺人意圖的表現，也會被負面評價。例如係以菜刀活活刺死或徒手勒死熟睡被害者，前者可能被認為強烈殺意惡質性較高而量處較重之刑。

此外，對於被害人之家屬同時也可能是被告親屬，要尋求他們配合時，有必要了解這些家庭的處境，認真考慮他們的感受，還有很多人還沒有從悲痛中恢復過來，家屬本身也常受到悔恨情緒的折磨[43]。

五、量刑情狀鑑定引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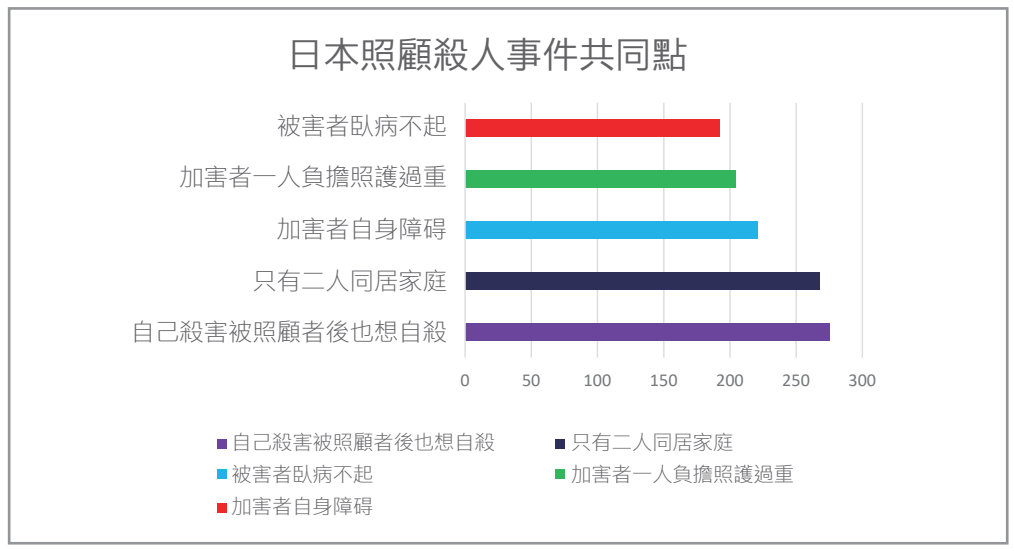


圖 17　數字引自湯原悦子，介護殺人事件から見出せる介護者支援の必要性，頁 16

學者認為照顧殺人事件發生的背景不僅是加害者的主觀和性格負面因素，還可能涉及到個人難以克服的社會性負面因素，由於通常會顯示出相對較為明顯的動機，例如疲憊的照顧或對未來的悲觀，因此法院很少會對其進一步深入的審理。然而，由於有許多人需要照顧，即使在多麼艱難的情況下，大多數照顧者都不會發生殺人犯罪行為，照顧殺人的案例實屬異常。因此，如果不釐清這些問題，不了解為什麼它發生在這樣案件中，以及為什麼在全國各地持續發生類似事件，那麼照顧殺人事件將繼續發生。因此藉由情狀鑑定在法庭上提供被告的成長背景和性格，以及被告的再犯風險可能性等資訊，使法院對於罪責評估使被告獲得適當刑度及刑後處遇有所助益。尤其是在照顧殺人案件中，了解加害者的背景和狀況，包括個人因素和環境因素，對於判斷責任範圍和未來更生計劃至關重要。藉由社工深入調查被告處於什麼樣的照護狀況，將對被告從事照顧工作的時間長短、需要照護等級、有無其他照護資源可以避免事件發生、被告是否不想接受服務或尋求幫助而獨自承擔照顧的重擔？被告是否盡了最大努力，但仍無法改善等情況作成鑑定內容，供法院量刑參考[44]。因此，透過情狀鑑定可以帶來：

（一）動機的釐清

情狀鑑定有助於深入了解犯罪的動機和背景。特別是對於照顧殺人案件，理解加害者的心理和情況至關重要。

（二）行為的理解

釐清加害者的心理、動機及所處情境，方能理解加害者為何選擇做出殺害被照顧者之行為，進而做出適當評價。

（三）提出預防再犯策略

通過理解加害者的人格形成背景和動機，情狀鑑定獲得的資訊有助於提出未來防止被告再次發生相類似行為。

（四）確保符合罪責之量刑

情狀鑑定是確定刑責的重要手段。充分理解加害者的情況和心理狀態，確保法院做出符合罪行適切的量刑。

（下期待續）

（作者　廖建瑜為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長；數字統計及圖表製作　陳佾庭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助理）



舞　鶴

水彩／何佳純（臺中地院同仁）

註釋

社会福祉論集第 125 号，頁 57。

38 湯淺美佐子，前揭註 34，頁 56。

39 湯原悦子，前揭註 32，頁 16。

40 日本刑法第 199 條殺人罪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拘禁刑，而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從昭和 22 年（1947 年，昭和 22 年法 124 號）即將緩刑之適用從宣告刑 2 年提高至 3 年，復為達犯罪者之再犯防止與改善更生目的，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增訂刑之一部緩刑制度而於 2016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意義可僅就宣告刑之一部分實際服刑進行機構內處遇，剩餘宣告刑則實施社會內處遇之緩刑。故日本殺人罪只須一個減刑事由，宣告刑即有可能達到可宣告緩刑。

41 岡慎一，前揭註 4，頁 28 至 35。

42 高平奇恵、村井宏彰（2021），介護殺事案特有の留意点（特集 1 介護殺人事案におけるケースセオリー），刑事弁護 105 号，頁 45。

43 高平奇恵（2021），判決書からみた介護殺人事案の量刑の課題（特集 1 介護殺人事案におけるケースセオリー），刑事弁護 105 号，頁 22 至 27。

44 湯原悦子（2015），介護殺人事件の裁判における社会福祉専門職の関与に関する研究，社会福祉学，第 56 巻第 1 号，頁 117 至 120。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廣告
標準化須知
民事訴
相關表
下載
及提出
三個步
（表格下
填載、上
簡單搞定
服務台
司
http://w